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

科技部关于征集自然资源部“十三五”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，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等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》和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-2020年）》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科技部关于征集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函〔2015〕110号）要求，现就征集自然资源部“十三五”重大科技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自然资源部“十三五”期间在科技支撑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支撑作用，科技发展司组织开展《自然资源部“十三五”重大科技成果集》编制工作，现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征集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征集范围

“十三五”以来取得的重要、创新性强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在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，对自然资源部“十三五”重大科技成果集编制工作具有重要支撑作用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自然资源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

第一条要求中八个方面)、完成单位、成果主要完成人、任务来源和编号、项目起止时间、总经费、验收时间、验收单位。

(二) 成果主要内容: (1) 成果概述; (2) 成果的创新性、自主性、实用性; (3) 支撑自然资源重点工作 and 行业利

益的自然资源领域成果。成果应体现自然资源领域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任务，在自然资源管理、自然资源调查、自然资源保护、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，支撑自然资源领域“十四五”规划重点任务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程序

申报单位按照《自然资源部成果申报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要求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成果申报系统(网址: www.mnr.gov.cn)。申报系统网址: www.mnr.gov.cn。

联系人: 张宇、张宇

电话: 010-26162616/26162616

电子邮箱: zhangyu@china.mnr.gov.cn

